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及

(4) 經修訂建議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在法院會議上未有獲得計劃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以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i)批准並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批准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因計劃而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按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同步維持本公司股本；及(iii)批准動用本公司賬簿內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及(iv)授權董事採取若干行動實施經修訂建議。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有獲得批准，故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經修訂建議及計劃失效

由於(1)計劃未有獲計劃股東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及(2)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在法院會議上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i)經修訂建議已告失效，且將不會實施；(ii)計劃將不會成為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iv)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項下的權利。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12號雙子匯1期18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屬於下列情況，則就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經取得：

- (a) 於法院會議日期，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及
- (b) (i)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表決的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44,991,688 (100%)	87,215,560 (60.15%)	57,776,128 (39.85%)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並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144,991,688 (100%)	87,215,560 (60.15%)	57,776,128 (39.85%)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反對計劃的獨立股東的投票票數(即57,776,128股股份)佔(ii)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334,984,208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7.25%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少於75%(即上文所指約60.15%)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少於75%的票數(即上文所指約60.15%)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在法院會議上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即上文所指約17.25%)，故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有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4,448,500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367,408,2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9%；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67,408,2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9%；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獨立股東所持有有權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334,984,2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87%。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33,498,420股。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1,129,464,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13%。由於要約人及非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並非計劃股東，彼等並無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向大法院承諾促使彼等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予以代表或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即劉女士及劉女士的SPV實體）合共持有32,42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已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股東一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示彼有意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光蔚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而董事於法院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林光蔚先生親身出席；陳楚玲小姐、張美嫻小姐及張悅文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劉今蟾小姐缺席。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股東大會的結果

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12號雙子匯1期18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

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動議： (a)為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協議安排(「計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b)批准與上文(a)項的同時，透過動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因計劃而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按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或簽署其就實施經修訂建議(定義計劃文件)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為及事宜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向聯交所(定義見計劃文件)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ii)向上述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1,007,061,523 (100%)	953,561,978 (94.69%)	53,499,545 (5.31%)

附註：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在股東大會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佔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的股東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通過。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有獲得批准，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由於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64,448,500股股份。

誠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14.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所載，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表示，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削減股本及實施經修訂建議。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光蔚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而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林光蔚先生親身出席；陳楚玲小姐、張美嫻小姐及張悅文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劉今蟾小姐缺席。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經修訂建議及計劃失效

由於(1)計劃未有獲計劃股東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及(2)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在法院會議上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i)經修訂建議已告失效，且將不會實施；(ii)計劃將不會成為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iv)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項下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經修訂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經修訂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所示的事件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一概將不會發生。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或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129,464,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1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或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129,464,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13%。

自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一概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一概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小姐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